

名稱：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能源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關於調節、限制或禁止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調節各地能源供需平衡之規定。
- 二、都市氣體燃料供應事業應設置儲存設備之規定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調節、限制或禁止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及安全存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4 條

能源供應事業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數量者，應按月於次月二十日前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表格申報下列各款經營資料：

- 一、購買數量：按能源種類及來源地區分別統計。
- 二、生產數量：按能源種類統計；轉換者，應將初級能源及最終產品數量分別列出。
- 三、運輸數量：按能源種類、來源地區及承運客戶分別統計。
- 四、銷售數量：按最終能源產品種類及銷售之行業別分別統計。
- 五、儲存數量：按能源種類、原料與產品分別列出。
- 六、客戶數量：按能源種類及行業別統計。
- 七、能源進口價格：按能源種類及來源地區分別統計。
- 八、能源熱值：按能源種類及來源地區分別統計。

各類能源其熱值及油當量換算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所稱行業別，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為準。

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經營資料、能源儲存設備及安全存量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之。

第 5 條

本法第九條所稱能源查核制度包括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能源查核專責組織。
- 二、能源流程分析。

- 三、能源使用量測、紀錄及管理。
- 四、定期檢查各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。
- 五、能源耗用統計及單位產品或單位樓地板面積能源使用效率分析。

第 6 條

本法第九條所稱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，應載明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節約能源總量及節約率。
- 二、節約能源措施及其節約能源種類與數量。
- 三、節約能源計畫之預定進度。
- 四、執行計畫所需之人力及經費。

第 7 條

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數量者，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彙集當年能源查核制度、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

前項申報表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